

專案質詢

8-2-2-05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之事件時有所聞，長此已久不但對警務人員之公信力形象傷害甚大，也影響政府之威信，甚至引發法律問題，更侵害民眾個人資料。主管機關在行政管理及稽查之改善效果不佳，以致公權力之公正性受到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- 一、員警以警用電腦連線戶政系統，濫查非因公務需要之個人資料，此一情形已存在已久。諸如查詢演藝人員或公眾人物個資，全國各地皆發生過員警查詢演藝界名人或新聞人物的事件，甚至曾發生查詢警政署長資料而遭到國安局關切的離譜事情。而查詢的個資若是因他人請託而記錄並對外洩漏，則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甚至洩漏公務資訊或造成司法調查的不公，更嚴重傷害公權力行使之公正性。
- 二、警政署為非因公務需要查詢個資，據現行規定多僅處以申誡來處理，但違反程序規定查詢非公務需要個資的情形仍然持續發生，顯然現行管理及處置規範未能收到效果。由於法令付與警務人員權力得以因公務需要而查詢個人資料，乃出於其執行法律上保障人民之需要，若警務人員因此而濫權查詢一般人個資，反而是濫用公權力，更破壞法律保護人民之基本原則。
- 三、會不斷發生這樣侵害民眾權益的情事，顯然是部分警務人員之法治觀念薄弱，同時也可看出主管機關在相關規定仍有疏失，以致無法確實發現類似情形。本席以為，應加強對員警之法治教育，並強化現有稽核管理制度，強化管理以制止相關人員濫查個資之行為，建立合法程序之公權力行使，以重建民眾對警政機關之信心。